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暨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暨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该事项。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红 朱克实 柳迪

2021年12月31日